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五次全国 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高新区统计普查中心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号）和《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焦政〔2023〕9号）要求，高新区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焦作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区所有普查对象的大力配合下，经过各级普查机构及近164名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总量指标要查准、单位个数要查全、行业结构要查清”的目标得以实现，高新区第五

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省、市统计局，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高新区区级普查机构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成立。随后，全面完成 3 个乡（镇）、3 个街道办事处普查机构的组建。高新区经普办先后下发、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 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焦政〔2023〕9 号）、《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焦高管文〔2023〕5 号）等多个正式文件，明确普查内容、组织领导、工作要求；指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要求坚持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广泛应用部门资料，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要求多措并举做好普查培训和宣传工作的策划和组织。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全区普查人员集中精力、攻坚克难，以“查准总量”为目标，对高新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

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高新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高新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高新区认真贯彻《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焦作市普查方案，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了区普查实施细则，有效增强方案的可操作性，因地制宜地采取了两项适合本地的举措。一是主动将工作做细，区普查办集中处理单位类别界定、行业确定等难度较大的工作；二是贯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按原报表渠道布置报表，党政机关、直报的企事业单位直接向统计局专业科室报表，其他单位分块普查。普查中，坚持“灵活、简便、高效”原则，不死搬硬套，即使同一行业也做到“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为全面顺利完成普查工作奠定了基础。

四、确保数据质量

一是建立质量管控体系。实施“分级审核、全程监控”机制，乡镇（街道）负责数据初审，区级复审，重点核查数据逻辑性、完整性及异常值。设立专职质控小组，对关键指标进行随机抽查。二是严格查遗补漏。建立“日报告、周调度”制度，实时跟踪进度，及时补报遗漏单位。推行“编码-审核-录入”流水作业模式，多环节交叉校验，杜绝数据错漏。三是强化法治约束。将数据质量纳入绩效考核，对弄虚作假行为严肃追责，确保普查数据客观真实。

总体来看，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275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57.9%，从业人员5.7万人，下降11.3%；个体经营户8698个，从业人员0.9万人。